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水圈 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 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環境基礎化學(一)	3	必修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3	必修
海洋學	3	必修
環境基礎化學(二)	3	必修
環境基礎化學實驗	1	必修
海洋資源學	3	必修
環境化學實驗	1	必修
環境工程	3	必修
波浪與潮汐	3	必修
環境化學	3	必修
固體廢棄物處理	2	必修
固體廢棄物實驗	1	必修
生物統計學	3	必修
流體力學	3	必修
海洋觀測儀器實驗	1	必修
環工儀器分析	3	必修
污水工程	3	必修
海洋生態學	3	必修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	3	必修
海洋污染防治	3	必修
海岸環境變遷	3	必修
海岸保護工程	3	必修
空氣污染防制	3	必修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	2	必修
環境影響評估	3	必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 學分	
備註：依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所列，修讀專業必修至少20學分（含）以上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孫明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